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吾等謹提述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以及於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912,776,542股股份，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不包括下文所披露者)。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該等認購人(分別為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各自於42,460,000股股份及121,08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認購人各自於自身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就有關其自身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就第1項決議案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分別為2,870,316,542股股份及2,791,694,542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的規定放棄投票或在該通函內表示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張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671,938,500 (100%)	0 (0%)	671,938,500
2.	批准高氏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593,316,500 (100%)	0 (0%)	593,316,500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文所載各項決議案，因此，上述兩項決議案均已獲投票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一春先生及徐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